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发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

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“K70 房地产业”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（一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重组系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、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朱云泽

赵汉青

王常浩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